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6-060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缪国栋先生提议公司结合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期限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缪国栋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缪国栋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缪国栋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缪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